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旺先生、曹红梅女士、王光华先生、商永鑫先生、崔铭伟先生和韦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和葛顺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经泰达控股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韩颖达先生、姜晓鹏先生和韩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翀女士和王天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8日